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內幕消息 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提出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劉倩女士（「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令狀」），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送達本公司。令狀項下申索陳述書中，原告人作為票據之擁有人，索償 25,000,000 港元（即倘本公司根據原告人要求將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市值與根據換股價之票據面值之差額）及 15,000,000 港元（即原告人實益持有之票據價值），或以強制履行方式轉換票據及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向蕭先生發出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買賣 Joint Expert 代價之一部分。其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書面轉讓表格轉讓當中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之票據予原告人，而該 20,000,000 港元票據當中之 5,000,000 港元，乃原告人代蕭先生持有。然而，由於票據乃法律訴訟之主要事項，故本公司相信其持有理據於法律訴訟有所裁決前不允許原告人之要求。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將極力反駁原告人之指控。鑒於訴訟程序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未能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未預見原告人之指控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原告人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int Expert」	指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向蕭先生發出本金為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買賣Joint Expert代價之一部分，其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書面轉讓表格轉讓當中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原告人，而該20,000,000港元票據當中之5,000,000港元，乃原告人代蕭先生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